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委任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呂禮恒先生及劉胡桂琼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公眾人士。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 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琼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